

#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16号

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761859573U

法定代表人：郭守和

地址：蒙阴县经济开发区

我局于2019年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北部包装袋、废纤维粉尘、废棉絮、建筑垃圾等露天存放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9年5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5月29日《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蒙环罚告字〔2019〕16号）和2019年5月31日你单位签收的《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

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8年版）》第83条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6月10日